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旨在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与融华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并同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旨在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并同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投资投向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能够有效解决部分募集资金因投资环境变化而未能有效使用的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债务,帮助公司快速实现业务转型,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向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志宏 许长龙 陈爱文 赵晓强 陈永祐

2017 年 6 月 16 日